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430號

原告 黃德根

被告 吳聰呈

有限責任高雄市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林甲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陸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甲○○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陸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靠行被告有限責任高雄市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下稱捷成運輸合作社)，執行計程車駕駛業務。於民國111年6月25日18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經岡燕路與大仁南路交岔路口時，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尾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系爭車輛

01 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2 新臺幣(下同)199,013元。又被告甲○○係靠行被告捷成運
03 輸合作社，從事計程車業務過程中發生系爭事故，被告捷成
04 運輸合作社自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
05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費用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7,68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捷成運輸合作社統一編號
12 查詢結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事
13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
1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維修
15 估價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43
16 頁)，並有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交通資料卷附卷可憑
17 (本院卷第75-101頁)，是經本院證據調查結果，堪認
18 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21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2 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3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
24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25 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6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
2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29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30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31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

01 甲○○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依前
02 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94條第3項規定，其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
05 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
06 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
07 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
08 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
09 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系爭車
10 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99,013元(細項：零件116,205元、
11 鈑金、塗裝與引擎工資82,808元)，有系爭車輛估價單
12 為證(本院卷第31-39頁)。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
13 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
14 分，始屬合理。

15 (四)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17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18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9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2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3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1月，
24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5日，已使用3年7月，則
25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805元【計算方
26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6,205÷(5+
27 1)＝19,36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28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16,
29 205－19,368)×1/5×(3+7/12)＝69,400(小數點以下
30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31 舊額)即116,205－69,400＝46,805】。從而，原告得

01 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02 費用46,805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82,808元，共129,
03 61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五)復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又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2條
07 及第7條規定，若非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或其輪替駕
08 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或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輪替
09 或臨時替代駕駛，則汽車駕駛人需受僱於計程車客運
10 業，或自備汽車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並由計程車客
11 運業為計程車駕駛人申辦執業登記（即俗稱之「靠
12 行」），凡客觀上足認使用他人為其提供勞務而有選任
13 監督之責者，即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僱用
14 人；縱當事人間有相反之約定，僱用人仍應依該規定連
15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始符保護被害人之立法意旨。惟
16 查，被告甲○○駕駛系爭計程車，登記車主為捷成交通
17 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為00000000，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8 交通警察大隊函覆之車籍資料附卷為憑（參本院卷第83
19 頁），車主並非原告所述之統一編號為00000000之捷成
20 運輸合作社，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捷
21 成運輸合作社連帶賠償損害，即屬無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付129,
23 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1日（見本院
24 卷第6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30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陳麗如